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除黄超先生、刘煜先生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董事黄超先生、刘煜先生不能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黄超先生表示因未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审批，不了解具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刘煜先生表示因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取得全部的外部资料或信息以及对相关商业交易知识和经验的欠缺，因此无法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根据对多方访谈了解公司本次铝边框交易业务的交易目的是为开拓新业务，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后因供应商交货时间和铝边框价格的变动取消了此笔交易，相关预付款及补偿金已全部收回，最终未完成商业交易。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铝边框交易的目的、取消此笔交易的原因及相关方已提供的款项收付银行流水与其访谈了解的情况一致，但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无法确定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彼时公司经初步自查后对其中涉及的部分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因时间仓促对于江苏季晴的国企身份判断等事项存在误判。此后，公司立即组织内审机构及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核查。前期披露的公司第十四次监事会决议所涉事项具体情况，如与本公告不一致的，请以本公告为准。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于2024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8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于关注内容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会同年审会计师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并安排落实回复工作。经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主导开展与公司主业不相关交易或虚假交易

问题1.公告称，2024年1月，公司与江苏季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铝边框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3150万元，并于当日支付预付款945万元，至今未交货，预付款正在追回阶段。公司回复称，截至目前，上述预付款项已全部收回。

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软件查询江苏季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季晴”）相关信息，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8年4月9日，注册资本9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1709室。公司通过核查关联方清单以及函询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的方式确认捷登零碳与江苏季晴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情况；捷登零碳回函告知其与江苏季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根据公司与江苏季晴的访谈记录，江苏季晴告知其与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2）交易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约定交付安排、预付款流向、交易主导人员、合同签订人员、具体决策程序及参与决策人员、预付款收回的具体时间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开展相关交易的商业目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在未交货的情况下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款项实际流向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访谈相关公司及人员，核查公司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查询相关单据及收付款凭证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新管理团队对公司的情况摸排，发现公司现有产品盈利能力较弱，且呈持续下滑趋势，出现了收入、利润双降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公司夯实原有业务，保证现金流，积极拓展新业务，通过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布全员销售激励政策以及向合作伙伴寻求产品订单的方式，拓展与传统钣金或金属制造相关的业务，并希望通过业务开拓、产业引进等方式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为拓展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2024年1月份，捷登零碳实控人马伟先生经捷登零碳法定代表人王思淇先生介绍后，向公司推荐了光伏铝边框的销售订单。铝边框作为光伏零部件产品，随着2023年光伏项目的上量而需求增加，公司在转型过程中不断尝试开拓新能源业务。关于铝边框业务的开展，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并购置设备自行生产销售；后公司管理层出于对后续订单是否足够稳定以及是否可以持续盈利的担忧，且对公司当时制造能力是否具备保证如期、按质、按量交货的不确定，因此准备先在能力范围内开展业务。由于供货时间紧，且公司尚不具备批量生产铝边框的能力，首批订单由公司自制供应存在困难。江苏中矶正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矶”）的原法定代表人王先知先生曾任江苏季晴法定代表人，并认识其业务人员，其考虑后续拟继续与公司合作铝边框等新能源业务，因此向王思淇先生推荐了江苏季晴，并向公司推荐后开始接洽业务。江苏中矶和江苏季晴经公司当时的核查显示均为国企单位，后经媒体报道，核查中粮集团于2024年6月7日，在其官网公布江苏季晴其间接股东非中粮子公司。公司后续将加强项目交易方背景调查，提高风险管控力度，目前相关预付款项及利息已全部收回，风险可控。当时考虑到本次进行的业务上下游具有一定的信用基础和偿付能力，也能够为公司后续开展铝边框制造业务奠定一定基础，符合公司产品战略转型的方向，且风险可控，能为公司带来利润，帮助公司打开后续市场，因此具有可推动性。根据公司核决权限及审批流程制度，审批流程需经法务、资财、分管副总裁及总裁审批，因本事项属于新制造业务IT时任副总裁朱敏先生分管。因此，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时任总裁罗旭先生、时任首席财务官贺德勇先生、时任副总裁生敏先生、时任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宋红涛先生的沟通讨论后，认为可以开展本次业务，并提交公司流程审批，采购合同由公司采购部发起审批流程，销售合同由公司负责新制造业务的生敏先生发起审批，相关合同均通过了公司的线上流程审批。

因江苏季晴自身供应问题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供货，公司先后通过发催货通知、律师函等方式要求其履行协议交货或退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同步公司也向客户江苏中矶询问是否能够延期交付，客户江苏中矶反馈如不能按期交付则取消订单。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向江苏季晴发出律师函，要求其退还货款945万元并依据原合同主张20%的违约金，后考虑诉讼难度、时间成本，以及公司现金流的需求，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并解除采购合同，2024年5月31日因回款不及时，经公司内部审议拟对江苏季晴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权益。2024年6月13日、14日江苏季晴陆续偿还完全部预付款及补充协议补偿金。经公司多次沟通，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回江苏季晴退还的350万元、6月13日收回450万元、6月14日收回157.63万元，共计收回957.63万元，包括全部预付款945万元和补偿金12.63万元。

综上，公司开展光伏铝边框购销业务的目的是为公司后续开展新能源光伏相关业务奠定基础，为公司实现利润，符合公司当时战略方向转型的需求；同时在当时公司判断该业务的上下游有一定的信用基础和偿付能力，对公司而言有合适的利润空间，定价、条款、模式符合市场规律，相关协议经过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讨论，经过了公司内部的流程审批，如按约定完成可为公司带来营收规模和利润，但因市场的变化，最终未能交易成功，且目前已收到全部退回的预付款和补偿金，因此从交易目的为了公司发展盈利、审核过程合规完整、最终结果对公司没有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因此确认这笔交易的处理具有商业实质性。核查阶段，公司积极配合核查，已提供公司所能提供的核查资料，且积极协调其他外部核查工作。公司通过询问相关行业企业和业务部门了解，该类合同一般付款条件设置为预付款、发货款、到货验收款、质保款，相关比例根据双方约定制定，一般合同总金额的20-30%为正常预付款金额范围，本次合同总金额为3,150万元，预付款945万元占比30%，符合上述行业惯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预付款及补偿金已全部追回。公司通过核查马伟先生、捷登零碳提供的资金流水，并通过函询江苏季晴、捷登零碳，获取其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访谈的方式，未发现上述款项流入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季晴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以确定与公司补充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在查询和访谈过程中，我们了解到江苏季晴实际经营地与注册地不一致，实际访谈地址为江苏季晴的实际经营地苏州市姑苏区；

2.获取关联方清单，通过“企查查”查询江苏季晴与第二大股东捷登零碳的工商信息，以及访谈江苏季晴业务端负责人和捷登零碳的法定代表人以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3.访谈公司董事长罗旭先生、捷登零碳的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及捷登零碳的法定代表人王思淇以确定其业务来源；并通过对江苏季晴业务端负责人和江苏中矶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进一步核实其业务来源；

4.通过对公司董事长罗旭先生的访谈了解其业务背景、目的、具体内容、交易的主体人员、具体决策程序及参与决策人员，以了解其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获取公司与江苏季晴签订的合同，检查了合同签订的审批流程，合同审批为线上审批，核查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以确定预付账款的付款依据；获取公司支付的945万元的银行回款及退回的资金流水以确定资金的付出流向和收回流入；

6.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询问捷登零碳法定代表人及江苏季晴业务端负责人上述资金流水是否实际流向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并要求提供收到945万元款项后至返回期间的资金流水或承诺函，以确定江苏季晴收到945万元资金流水后的资金流向。

（二）核查意见

1.通过对江苏季晴业务端负责人及第二大股东捷登零碳和马伟先生的访谈以及工商信息的查询未发现江苏季晴与捷登零碳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2.通过对公司董事长罗旭先生、马伟先生、捷登零碳法定代表人王思淇先生及江苏季晴和江苏中矶的访谈了解其业务的来源；

3.公司披露上述交易的目的和取消此笔交易的原因与访谈了解的情况一致。根据对上述多方的访谈了解此项业务的交易目的是为开拓新业务，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据多方访谈了解因其交货时间和铝边框价格的变动取消了此笔交易，最终未完成商业交易，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无法确定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4.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进度为合同签署生效后三日内支付3150万元的30%即945万元，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当日，在合同约定的三日内，与合同约定相符；

5.通过获取的江苏季晴和捷登零碳的承诺函及捷登零碳提供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和中国银行南京红山新城支行2023年8月-2024年6月25日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上述预付款项实际流向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如存在未提供的账户信息，我们无法得知其流水情况。截至2024年6月14日预付账款已收回，目前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6.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6月13日及6月14日按年化4%利率收回了2024年1月19日向江苏季晴支付的945万元及12.63万元的利息。

问题2.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向远东电缆采购电缆并向江苏阿默尔、上海风神销售，公司已向远东电缆支付全部采购款1302万元，远东电缆已交货至合同约定地点，但该批电缆送货地无公司子公司及客户，但公司至今未收到货款。公司回复称，相关货款仍在协商收回阶段。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远东电缆、阿默尔、上海风神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与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软件查询上述相关公司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成立时间1992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18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经营场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

江苏阿墨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阿墨尔”），成立时间2021年6月25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5B幢6层607室。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风神”），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100号702。

根据捷登零碳承诺函及访谈记录，上述三家公司与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上述企业业务涉及电缆销售、机电施工安装、光伏项目投资等常见新能源或工程相关业务，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和访谈可知，上海风神为捷登零碳关联方宝馨科技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宝馨”）的2GW光伏基地项目分包商，为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宝馨光伏基地项目”）间接分包商；江苏阿墨尔为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承包项目客户，因此上述公司与捷登零碳的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业务往来。

（2）采购并销售电缆的背景、商业合理性、交货时间、交易主导人员、合同签订人员、具体决策程序及参与决策人员、具体送货地址等，结合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是否在该地营业等信息说明公司是否将采购物资提供给上述主体实际使用，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涉嫌利益输送。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访谈相关公司及人员，核查公司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查询相关单据及收付款凭证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受宏观经济大环境、电梯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非均衡发展的影响，公司总体业务订单量及毛利率持续下滑。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鼓励开展以增加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的各类新业务，鼓励全员销售，利用新团队在供应链方面的优势，2023年8月底经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宋红涛先生经介绍结识相关业务人员，并牵头联系上海风神及江苏阿墨尔，了解到有电缆需求和业务机会，因此开展了本次电缆业务。

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安华”）完成业绩目标，公司决定该业务以溧阳安华名义开展。溧阳安华分别与上海风神、江苏阿墨尔两家公司达成合作意向，拟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合计金额3200万元的电缆。经过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询比价发现，向远东电缆采购该两家公司所需产品可以获取一定利润，由此开展此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底公司获悉项目信息后，供应链管理中心在2023年9月至10月开始进行市场询比价和运作，经过2个月的谈判及沟通后得到价格较低的远东电缆报价。根据公司用印审议程序显示，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公司与远东电缆签署采购合同，2023年11月22日、12月1日和12月29日公司分别与江苏阿墨尔、上海风神签订相关销售合同。2023年12月起公司陆续向上海风神交货合同价值约1100万元电缆，向江苏阿墨尔交货合同价值约252万元电缆，因上海风神和江苏阿墨尔未按时结清货款，公司随即停止了继续采购和向其供货，并多次联系客户沟通关于货款支付的问题。2024年3月18日公司向上海风神和江苏阿墨尔发出了催款函，2024年5月7日发出了律师函，要求其履行付款责任，2024年5月31日经内部审议拟起诉上海风神及江苏阿墨尔，并且要求两家公司根据相关协议赔偿违约金。后公司管理层、法务部多次与两家单位沟通，经考虑诉讼时长、资金成本等问题，与其分别达成分期付款的约定，于2024年6月18日正式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后续付款节奏，两家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支付首期款50万元，同时约定于2024年9月30日前全部付清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如上述公司不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公司将保留诉讼权利，维护公司权益。经核查，上海风神和江苏阿墨尔为建设工程设计及安装、建筑智能化施工、新能源开发公司，提供发电、输电及供电业务等服务，经访谈得知，有一定履约能力。

电缆的交易主导人是时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宋红涛先生，合同流程提起人是供应链管理中心经理李哲先生，具体决策程序是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决策人员包括时任总裁罗旭先生、时任首席财务官贺德勇先生、时任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宋红涛先生。电缆分批交货，公司于2023年11月至12月中旬分批从远东电缆提货，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分批送货至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涡北新城区庙西和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S224新河的收货地址。

经与相关公司及人员访谈得知，江苏阿墨尔向溧阳安华采购的电缆最终用于蚌埠怀远阿墨尔光伏电站项目，阿墨尔（怀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远阿墨尔”）为本项目的业主方，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明硕”）为本项目的EPC承包单位，安徽明硕为捷登零碳的关联方宝馨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怀远阿墨尔为江苏阿墨尔的全资孙公司，怀远阿墨尔利用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光能”）屋顶投资建设怀远阿墨尔光伏电站项目。怀远阿墨尔作为项目业主方将EPC工程发包给安徽明硕，项目所用部分材料设备由业主指定安徽明硕向江苏阿墨尔购买，其中电缆部分由江苏阿墨尔选择向溧阳安华采购。公司通过供应链管理中心的渠道，经询比价和商务谈判，获取了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价格，供货给江苏阿墨尔。

经与相关公司及人员访谈得知，上海风神向溧阳安华采购的电缆最终用于怀远宝馨光伏基地项目，宝馨光能为本项目的业主方，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工程”）是光伏基地项目的EPC总包单位，上海风神为中核工程分包商之一，溧阳安华为上海风神供应商之一。公司了解到项目需求信息，通过供应链管理中心的渠道，经询比价和商务谈判，获取了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价格，供货给上海风神。上海风神与中核工程签署的承建工程协议总金额为8,000余万元，截至2024年6月南京中核已向上海风神支付约60%工程款，上海风神因其资金紧张导致付款逾期。2024年6月上海风神和江苏阿墨尔分别向溧阳安华回款50万元，并约定于9月30日前全部回款。

综上，本次电缆供货地址均为安徽怀远，江苏阿墨尔与上海风神确认其与捷登零碳关联方宝馨科技控股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项目合作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江苏阿墨尔采购电缆最终用于怀远阿墨尔光伏项目，上海风神采购电缆最终用于中核工程总承包的宝馨光伏基地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层、业务部门及法务部门通过催款函件、律师函、谈判等方式保护公司权益，考虑诉讼成本、时间周期等因素，与江苏阿墨尔、上海风神已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依照协议执行，因此上述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远东电缆、阿墨尔、上海风神工商信息，核实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以确定是否与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对远东电缆市场部高级客户经理、阿墨尔法定代表人、上海风神副总经理及公司前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宋红涛先生了解此业务的来源和项目背景及上述主体与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3.访谈公司负责此项业务的前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宋红涛先生，了解其此项业务是公司开展全员销售激励政策的背景下开展的，并了解其业务的主导人及其体决策程序和决策人员，获取合同签订的审批流程，其中远东电缆采购为线下审批，阿墨尔和上海风神的销售为线上审批；

4.获取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送货单以了解其电缆具体的送货地址；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是否在电缆送货地有其营业项目的情况，了解所销售电缆最终实际使用主体；

6.访谈公司前供应链负责人宋红涛先生、远东电缆、阿墨尔及上海风神了解上述交易是否涉及利润输送，及销售款项尚未回款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获取的关联方清单对相关方的访谈，远东电缆、阿墨尔、上海风神与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访谈了解阿墨尔及上海风神与马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安徽明硕和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往来，与公司上述披露的情况相符；

3.公司销售给阿墨尔的含税252万元实际送货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S224新河，故2023年度销售给阿墨尔的电缆（安徽明硕为阿墨尔（怀远）的EPC承包方），是通过销售给江苏阿墨尔销售给安徽明硕，最终实际使用主体为阿墨尔（怀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4.公司销售给上海风神实际送货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涡北新城区庙西，故2024年销售给上海风神电缆实际使用主体为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上海风神与公司签订的电缆销售合同最终实际使用主体为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控制的宝馨科技之子公司。上述交易合理性与公司上述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涉嫌利益输送。

问题3.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菱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马伟控制的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销售光伏支架，相关货款658.7万元尚未收回。公司回复称，首笔款项约定支付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目前尚未到期。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内容、金额、审议程序、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新能源”）与关联方宝馨科技下属子公司安徽明硕的日常经营需要，华菱新能源预计向关联法人安徽明硕销售光伏支架，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5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议案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业务系公司以自身实际业务需求而开展的日常销售业务，依据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公允，发生了真实的货权转移。公司为开展新能源业务转型，共享与宝馨科技的光伏项目资源，得知相关项目信息并了解其对光伏支架的需求与安徽华菱新能源的产品刚好匹配，因此拟与安徽明硕开展合作。经双方审议关联交易额度后开展相关项目。通过核查相关资料以及访谈，华菱新能源共计获取相关订单额约为804.95万元，实际供货额约为658.97万元，在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定价方式为华菱新能源根据成本增加合理利润后向安徽明硕报价，安徽明硕经比价后选择华菱新能源，根据核查公司相关其他类似合同毛利率以及参考同行业产品报价，交易报价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后因安徽明硕项目回款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货款，2024年4月公司向其发出催款函，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考虑到后期业务合作、诉讼成本及时间周期，因此签订了《采购付款协议》分期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024年6月20日华菱新能源已如约收到第一笔货款和利息166.94万元，2024年7月19日收到第二笔货款和利息166.94万元，上述交易是相关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中出现的情况，目前后续回款正在按照《采购付款协议》履行，因此不存在被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通过函询华菱新能源总经理以及安徽明硕业务负责人，上述交易不存在经马伟先生介绍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抽屉协议”等隐形利益往来。在上述交易中，公司承担了相应风险，亦取得了一定的收益，且相关业务仍在依照协议执行中，因此上述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2）交易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时间、货物交付情况，如已交付货物，请结合同类交易的付款安排等说明在已交付货物的情况下，关联方未支付首笔货款是否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被关联方变相占用。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独立董事对问题（1）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华菱新能源与安徽明硕在《采购框架合同》以及项下采购订单协议中约定了货物交付时间，验收方式及付款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每批货物签收后60天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将采购订单货款支付给乙方；双方签订的174.55万元和224.08万元的订单中未约定付款条款，其未约定部分以双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为准；2023年11月28日签订的20.16万元订单、2023年12月7日签订的3.18万元订单、2023年12月20日签订的244.47万元订单约定了合同签订且买方支付30%预付款后卖方发货，到货后2个月内买方支付70%尾款；2023年11月29日签订的138.59万元订单中未约定支付条款。截至2024年6月18日，华菱新能源供货详情如下：

1）怀远户用项目

第一批交付时间：2023年10月2日-2023年11月8日；

第二批交付时间：2023年11月8日-2023年12月4日；

货物已全部签收，金额3,985,532.00元。

2）宝馨光能13MW支架

交付时间：2023年11月7日-2024年1月1日；

合同金额：2,500,228.29元，实际到货金额：1,601,951.29元。

3）安徽宝馨16MW光伏电站8号动力站项目

8号动力站支架已签采购合同金额为17,300.00元，但未到货。

4）户用第三批支架

交付时间：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3日；

合同金额：2,444,674.00元，实际到货金额：1,002,241.00元。

公司按照采购订单正常供货后，理应及时收到货款，但也存在交易对方因项目进度、资金回笼情况等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履约或延迟履约付款的可能。在与安徽明硕的关联交易中，当时考虑到双方未来在此行业仍有业务合作，且交易对手方为上市公司，有一定偿还能力，因此本着优先服务客户的思路进行了发货。因安徽明硕在其收货后未能及时支付款项，因此公司终止接收订单并多次与其沟通回款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在2024年9月20日前分期支付全部货款及利息，2024年6月20日安徽明硕支付了首期款项166.94万元（包含利息2.2万元），2024年7月19日安徽明硕支付了第二笔款项166.94万元（包含利息2.2万元），上述情况属于交易中存在的正常现象。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华菱新能源与安徽明硕签订的销售合同，取得收入、成本明细表，以确定其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异常，以确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访谈华菱新能源法定代表人周亚刚先生，了解此项交易的背景、销售的产品；进一步访谈安徽明硕项目负责人了解此项目的来源，交易背景，采购产品的用途，了解货物的交付情况；

3.查询公司与宝馨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及审议程序；

4.检查合同约定条款、签收单和合同签订审批流程，询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货款及未按约定支付的理由。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经访谈华菱新能源法定代表人周亚刚及公司董事长罗旭先生，此项目为华菱新能源与宝馨科技光伏项目的资源共享，周亚刚先生在得知宝馨科技有与光伏相关项目时，而华菱新能源刚好有与新能源业务相关的光伏支架产品，通过向安徽明硕开展合作；华菱新能源系2023年开展销售与光伏支架相关的业务，双方交易基于各自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通过获取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公司销售给安徽明硕收入占华菱新能源整体收入的6.48%，占华菱新能源公司收入第二名，毛利率高于第一大客户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占并表日收入比73.19%），略高于第三名安徽鼎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占并表日收入比5.72%），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3.经检查相关合同约定，根据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12.4“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方式为：每批货物签收后60天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将采购订单货款支付给乙方”。（1）2023年11月9日签订的174.55万元和224万元的订单中未约定付款条款，明确本订单未约定部分以双方2023年11月9日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关联方版）》约定为准；（2）2023年11月29日签订的138.59万元订单中未约定支付条款；（3）2023年11月28日签订的20.16万元订单中明确约定了合同签订且买方支付30%预付款后发货，到货后2个月内买方支付70%尾款；（4）2023年12月7日签订的3.18万元订单中明确约定了合同签订且买方支付30%预付款后卖方发货，到货后2个月内买方支付70%尾款；（5）2023年12月20日签订的244.47万元订单中明确约定了合同签订且买方支付30%预付款后卖方发货，到货后2个月内买方支付70%。

如上所述，双方执行的合同订单共6份，其中3份订单约定先预付后发货，2份订单应于货物签收后60日内付款，均未按照合同约定节点付款，1份订单未明确约定。经了解主要因安徽明硕受项目进度、资金回笼情况等原因而未能及时付款，华菱新能源已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首笔货款166.94万元（包含已支付利息2.2万元），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第二笔货款166.94万元（包含已支付利息2.2万元）。上述款项收回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4.截至目前尚有329.49万元及4.39万元尚未回款，根据2024年5月17日签订的采购付款协议，后续将于8月及9月20日偿付。尚未收回资金属于正常销售过程中的经营性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凌云志先生、贺加瑞先生、刘煜先生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安徽华菱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访谈确认函》、《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以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记载的关于该关联交易审议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审批编号为“20231109172900003693 3”的内部审批流程表、相关框架协议订单、采购付款协议、《催款函》、《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等资料，独立董事认为：

该关联交易背景合理，内容和金额明确，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价相对公允，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背景合理、内容和金额明确，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罗旭先生、高鹏程先生、凌云志先生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金世春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此次议案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新能源”）主要以生产、销售光伏支架产品为主要业务。经查阅华菱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访谈公司业务部门和条线人员，同时比较该笔业务与华菱新能源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我们认为该业务是依据市场行情定价的，交易对价公允，因此认为上述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二、关于租赁、购买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房产

问题4.公告称，公司租赁南京喜马拉雅7楼、9楼等房产用于办公，部分房产系马伟控制的宝馨科技转租给华菱精工，马伟及宝馨科技部分高管、员工在喜马拉雅9楼办公。此外，公司在北京租赁房产面积为176.9平米，年租金228万元；在上海租赁房产面积为603.75平米，年租金286万元。公司回复称，未发现从宝馨科技转租续租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产的租赁时间、截至目前已支付的租金金额、具体使用情况、宝馨科技在同一或者附近地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租金金额、具体使用情况、租赁期限等；

【公司回复】

	租赁时间	租赁情况	使用用途	租赁情况	使用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名称	华菱精工租赁情况			宝馨科技租赁情况		
南京喜马拉雅7楼	2024年3月5日	544.4平，509,558.4元/年	部分区域由全资子公司华馨储能员工使用	544.4平，509,558.4元/年	正在装修中，暂未使用	2024年3月20日-2029年3月19日
南京喜马拉雅9楼	2023年8月26日	1,746,268.76元/年	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裁办、董事会办公室、资金部、法务部、行政服务中心、印监管理部办公	未租	未使用	/
南京喜马拉雅8楼	未租	未使用	/	1,459,416元/年	办公使用	2020年12月14日
北京租赁房产	2024年1月21日	2,820,461.71元/年（含押金533,333.00元）	为开展转型业务商务接待使用	未租	未使用	/
上海租赁房产	2023年11月16日	月租金238,732.81元	603.75平米，办公使用	月租金248,669.63元	628.88平米，办公使用	2023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5日

公司喜马拉雅9楼办公室，租赁期限：2023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面积1,361.04平米，当年基础租金为3.3元/平米/日（含税），每两年递增8%，租金以建筑面积计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先付后用。截至目前已支付2期租金计174.7万元，使用人员为华菱精工管理层及部分行政管理员工，计划使用人数为30人，目前使用人数为24人，包括公司总裁生敏、首席财务官张根红、董事会秘书张育书等相关管理层使用。

公司喜马拉雅7楼办公室，租赁期限：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9年3月19日止，面积：544.4平米，租金为2.6元/平米/日，半年支付一次，先付后用，截至目前已支付租金25.5万元及押金4.8万元。7楼办公室原计划为子公司华馨储能团队使用（计划人数30-40人）和子公司江苏华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馨储能”）而租赁。

公司北京租赁房产，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亮果厂胡同14号北院，租赁期限：2024年1月21日起至2026年1月20日止，租期2年，租金支付方式为年付，截至目前已支付租金228.7万元及押金53.3万元，共计282万元，计划用于北京地区新能源业务商务接洽使用，主要使用部门或子公司包括集团管理层、华馨储能以及相关业务部门等，包括公司储能板块负责人陈彬彬等业务人员，主要开展业务包括接待、接洽相关能源企业及客户，目前尚未产出效益。

公司上海租赁办公室，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8层02室，租约签订时间：2023年7月18日，租赁期限为：2023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租期36个月，面积603.75平米，租金为13元/平米/日，物业费为每月22,036.88元。截至目前已支付租金235万元，原计划用于公司上海区域管理层办公、接待客户、路演等使用，原主要使用者为公司上海地区办公董事茅剑刚、贺德勇（已离职）、宋红涛（已离职）等董事、高管及上海地区工作人员使用，并拟用于未来的人才团队引进使用。

公司临近区域，宝馨科技租赁喜马拉雅8楼整层1,360平米和7楼544.4平米作为办公室，8楼租金2.8元/平米/日，第四年开始增加5%，租赁期限：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止；7楼租金2.6元/平米/日，租赁期限：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9年3月19日止；因宝馨8楼租赁日期为2020年底，当时办公楼租赁价格较低，经核查，目前附近1,000平米以上办公区域租赁价格约为3.2-3.5元/平米/日，部分可分拆租赁的区域价格约为2.9元/平米/日。

宝馨科技在上海同一地址租赁相邻房产38层01室为上海办公室，租约签订时间：2023年7月18日，租赁期限为：2023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租期36个月，租赁面积628.88平米，租金为13元/平米/日。

（2）结合问题（1）说明是否存在华菱精工实质上为宝馨科技支付费用的情况，是否影响华菱精工独立性，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实，公司与宝馨科技在同一座大楼不同区域办公，各自负担本公司的租赁费用，不存在公司为宝馨科技支付租赁费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公司在北京、上海租赁房产的房屋性质、具体位置、是否为办公场所、实际使用人及使用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北京租赁房产的房屋性质为私有房产，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亮果厂胡同14号北院，拟用于公司开展后续转型新能源业务接待和客户接洽使用，非办公场所；在上海租赁的房产，房屋性质为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